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

2016年7月至9月，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泰经贸”）收到绥芬河市财政局拨付的人民币250万元整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项目	7-9月累计（万元）	文号	说明	是否符合结转损益的条件
企业政策性补贴	250	黑财企【2014】 104号 黑商联发【2014】 35号	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	是

二、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以上收入应全部计入2016年营业外收入。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1日